

合 同

项目名称：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TZXYCS2025-7 号

甲方：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仙居县水库事务中心。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指对本标段图纸所包含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 5 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最终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便于监理单位履行检测职责。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供应商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本项目所有标段完工验收通过（或先到达预算限额止）。各单项工程检测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

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及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9 如发包人要求本项目检测各标段间进行检测成果交叉复核工作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2.10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3.2.11 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配置到位。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中标单价综合折扣率 40%，单价如下表：

序号	结构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中标 折扣率	中标结算单 价(元)
1	C25 砼	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72	组	2000	40%	800
2	C25 砼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139	组	800		320
3	C30 钢筋砼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3	组	800		320
4	灌砌石挡墙	砌筑质量	撬挖法	8	组	1500		600
5	C40 砼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21	组	800		320
6	土方回填	压实度	环刀法	60	组	400		160
7		击实	室内检测	1	组	1000		400
8	C30 钢筋砼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2	组	800		320
9	坝体填充灌浆	渗透系数	注水法	40	段	2500		1000
10	坝基帷幕灌浆	透水率	压水法	20	段	2500		1000
11	C20 埋石砼	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12	组	2000		800
12	混凝土试块	抗渗等级	室内检测	12	组	800		320
13	混凝土试块	抗冻等级	室内检测	18	组	5000		2000
14	水闸闸门	涂层厚度	划格法	30	组	200		80
15	水闸门槽	涂层厚度	划格法	30	组	200		80
16	启闭机	涂层厚度	划格法	30	组	200		80
17	坝体填充灌浆	钻机费		200	米	350		140
18	坝基帷幕灌浆	钻机费		100	米	350		140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其应综合考虑检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开办费、加荷设备及运输吊装、焊接配合、检测、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维护、数据处理、提交资料，风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按 5.3 款（合同变更约定）执行。

1) 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月支付，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计量，以采购文件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合同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2)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3)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相关检测需分批进行的，分批检测不另行增加费用。

4) 实际检测数量由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编制详细检测

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执行；最终检测工程量以各阶段检测报告按实结算，但本项目结算合同价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必须为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予以计量。

5. 变更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 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市政、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中标折扣率下浮，即最终结算价=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

(3) 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8.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考核；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及严重违反甲方要求及相关制度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乙方应进行安全文明服务，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8.3、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8.4、乙方未按确定的检测服务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在服务过程

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甲方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并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8.5、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8.6、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8.8、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 1 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递交。

12.4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预算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709600）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4. 项目负责人：黄建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法人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按业主规定要求。

8.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壹份。

9.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廉洁承诺书

根据各方签订的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合同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发包人、监理人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现场聚众赌博；不准邀请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发包人、监理人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转让、出售内部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借贷；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发包人、监理人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到本企业就业；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发包人、监理人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1)

2025年 6月18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法人检测服务（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